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4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94,871股，随后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储，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东海证券、专户银行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867000000836196）中的372,000,000.00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款方式	定期存款账号	金额（元）	存放期
定期一年	10867000000866234	250,000,000.00	一年
定期一年	10867000000866245	20,000,000.00	一年
定期一年	10867000000866256	10,000,000.00	一年
定期一年	10867000000866278	10,000,000.00	一年
定期一年	10867000000866289	5,000,000.00	一年
定期一年	10867000000866290	5,000,000.00	一年
通知存款	10867000000866303	10,000,000.00	七天
通知存款	10867000000866314	10,000,000.00	七天

通知存款	10867000000866325	10,000,000.00	七天
通知存款	10867000000866336	42,000,000.00	七天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观澜支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4000026829201085312）中的286,000,000.00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款方式	定期存款账号	金额（元）	存放期
定期一年	4000026814200006688	50,000,000.00	一年
定期一年	4000026814200006688	40,000,000.00	一年
定期一年	4000026814200006688	30,000,000.00	一年
定期一年	4000026814200006688	30,000,000.00	一年
定期一年	4000026814200006688	30,000,000.00	一年
定期 6 个月	4000026814200006688	30,000,000.00	6 个月
定期 6 个月	4000026814200006688	30,000,000.00	6 个月
通知存款	4000026814200003734	46,000,000.00	七天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501000060000000546）中的11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款方式	定期存款账号	金额（元）	存放期
定期一年	442502000060000000003	30,000,000.00	一年
定期一年	442502000060000000003	20,000,000.00	一年
定期一年	442502000060000000003	25,000,000.00	一年
定期一年	442502000060000000003	15,000,000.00	一年
定期一年	442502000060000000003	10,000,000.00	一年
通知存款	442502000060000000003	15,000,000.00	七天

二、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公司、东海证券、专户银行三方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的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在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东海证券或其保荐代表人。本补充协议中的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专户以外的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在到期时或提前支取资金，需将上述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专项账户，并事先通知东海证券。本补充协议中所有的存单不得质押、抵押、担保。

三、专户银行、东海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监管义务。

四、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 2017 年 1 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公司、东海证券、专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东海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